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271,7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925%，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32,271,71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5%。褚淑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7,483,0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31%，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157,483,09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31%。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持有的公司股票因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奥瑞德、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左洪波、蔡建虹、褚淑霞、朱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左洪波先生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原因
上海金融法院	138,800,000	否	2020年7月31日	3年	59.76%	11.309%	诉讼保全
	93,471,715	是	2020年7月31日	3年	40.24%	7.616%	诉讼保全
合计	232,271,715				100.00%	18.925%	

（二）褚淑霞女士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 (股)	冻结股份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冻结 原因
上海金融法院	1,760,880	否	2020年7月 31日	3年	1.12%	0.143%	诉讼 保全
	155,722,213	是	2020年7月 31日	3年	98.88%	12.688%	诉讼 保全
合计	157,483,093				100.00%	12.831%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左洪波	232,271,715	18.925%	232,271,715	100%	18.925%
褚淑霞	157,483,093	12.831%	157,483,093	100%	12.831%
合计	389,754,808	31.756%	389,754,808	100%	31.756%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27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5%，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32,271,71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5%。褚淑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7,483,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31%；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157,483,09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31%。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临 2018-013、临 2018-014、临 2018-026、临 2018-038、临 2018-039、临 2018-041、临 2018-054、临 2018-063、临 2019-017、临 2019-054、临 2020-037）。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或强制平仓，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在 2017 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协议，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本金及利息）共计 58,622.33 万元，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多次向公司控股股东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